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空物流與行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11 月 18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
96 年 11 月 07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30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海空物流與行銷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建立系科本位課程，並發展符合專業特色需求之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包括：
 - 1.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。
 - 2.研議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課程架構。
 - 3.其他有關本位課程及專業特色課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研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。
 - (三)審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課程配當。
 - (四)辦理本系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，包括與課程有關之教學資源、課程大綱、教材教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；並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一人為校課程委員會代表，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會為詳細規劃及討論各項專業課程，得設各專業課程小組。小組研議之結論應提交本會討論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名，於必要時應邀列席指導或用 E-MAIL 請教諮詢。諮詢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獲通過之校外產、官、學各界卓越之專業人士及系友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設列席學生代表若干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獲通過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列席學生代表有發言權，但無投票權。
- 七、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會開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全體教師推選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十、本會決議之重要課程規劃結果，應提報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一、本會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